

证券代码：836674

证券简称：净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2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蒋雅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雅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董事长蒋伟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，现选举蒋雅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蒋雅玲，女，198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2014年5月至今，担任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5年1月至今，担

任浙江博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 6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。此笔授信的保证方式、贷款利率、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：董事会对“单个借款项目借款(含授信)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%，且累计借款(含授信)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”具有审查和决策权。因此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